2021年顺义区创业摇篮计划支持政策——创新创业型企业资金支持项目申报指南

为进一步引导顺义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，根据《顺义区创业摇篮计划支持政策实施办法》（顺政办发〔2021〕5号）、《顺义区创新创业型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顺经信字〔2021〕68号）相关要求，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编制了《2021年顺义区创业摇篮计划支持政策——创新创业型企业资金支持项目申报指南》，具体内容如下。

**一、支持方向**

1.给予经认定的顺义区创新创业型种子企业、顺义区创新创业型苗圃企业、顺义区创新创业型小巨人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、知识产权、信息化、市场开拓、人才与培训、管理咨询、投融资等服务补助支持。

2.给予经认定的顺义区创新创业型种子企业、顺义区创新创业型苗圃企业、顺义区创新创业型小巨人企业贷款贴息支持。

3.给予经认定的顺义区创新创业型种子企业房租补助支持。

**二、支持标准**

1.购买服务补助。购买服务资金补助比例不超过实际支付金额的50%。

2.贷款贴息。按照银行贷款额最高2%给予贴息支持，每年最高支持20万元，单笔贷款最多支持2年。

3.房租补助。按照实际支付房租50%给予补助支持，每年最高补助15万元，租期最多支持2年。

4.最高支持额度。给予种子企业购买服务、贷款贴息、房租补助支持，每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；给予苗圃企业购买服务、贷款贴息支持，每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40万元；给予小巨人企业购买服务、贷款贴息支持，每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80万元。

5.最高支持额度奖励。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不低于50%，最高支持金额增加100%；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不低于30%，最高支持金额增加50%；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不低于10%，最高支持金额增加20%。

三、申报方式及要求

项目申报单位须按照征集通知和申报指南的要求，通过顺义区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网站（http://cxcy.bjshy.com.cn），登录网上申报系统进行项目申报。

区经信局对申报材料初审后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创新创业型企业资金支持项目进行综合评审，通过评审的企业资金支持项目报顺义区政府会议审核并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满后进行资金拨付。

区经信局对企业资金支持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，对出现问题的，视情形提出整改意见或取消项目单位所享受的支持政策。对于提供虚假材料、骗取财政资金或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，区经信局有权收回支持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处理。